**2017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填报软件**

**常见问题解答（一）**

**一、2017年内控报告较2016年内控报告的变化**

一方面考虑到各单位已经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在继续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的基础上，增加了考察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量化指标；另一方面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采取由填报人员在软件中填写基础信息，软件自动生成内控报告的方式，使得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更加简洁，聚焦单位负责人关注的重要信息。

**二、内控报告报送方式**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报送采取“逐级汇总、单向报送”的方式。

**“逐级汇总”**即全国中央、省、市、县、乡五级行政管理区域，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收集、审核、汇总本地区内控报告，并上报至上级财政部门。本地区报告包括本地区部门内控报告和下级财政部门上报内控报告。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垂直管理要求，审核并汇总本系统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控制报告。

**“单向报送”**即每一个行政事业单位仅向一个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内控报告。基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行政管理关系向上级主管部门单向报送，垂直管理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单向报送，非垂直管理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单向报送，各级财政部门向上级财政部门单向报送。

**三、新设立单位内控报告上报要求**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考虑到2017年度数据不完整，可不编报2017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四、内部控制开展进度填报注意事项**

《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写说明”三、（一）“单位层面”第5款关于单位“内部控制开展进度”的表述主要针对六大经济业务领域较为完备的单位提供了内部控制建设进度的判断说明。鉴于各单位实际适用的业务领域存在差异，不一定完全适用六大经济业务领域（如有的单位并不存在建设项目管理），为此，这些单位在填报此项时，应注意以下事项：一是单位需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软件“内部控制信息系统情况表”中正确选择本单位适用的业务领域，并根据内控建设真实情况如实填报“内部控制建设进度”；二是本单位适用的业务领域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正在建立或已全部完成建立，但未全部付诸实施的，可视为单位处于内部控制建立阶段；三是本单位适用的业务领域全部完成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并付诸实施，但未全部采用信息化手段执行的，可视为单位处于内部控制实施阶段；四是本单位适用的经济业务领域全部完成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并付诸实施，并且全部采用信息化手段执行，可视为本单位处于内部控制信息化阶段。

**五、附件上传要求**

一是内控报告中上传附件必须体现填报数据的来源；二是每个上传附件大小不能超过30M。